

附件四、115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組隊單位職員暨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5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提供得標廠商或辦理單位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方式:透過郵件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籌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記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本項運動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本身外，尚包括本項賽事相關辦理單位或籌委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網站公告。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各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籌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籌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籌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集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茲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 名：_____（親自簽名）代表單位_____

項 目：_____ 職稱_____